

2021 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镇委、镇政府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推进实施每个时期共青团的发展战略、年度计划以及改革的总体规划和配套措施。

（二）加强全镇共青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对基层团组织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认真监督，健全团组织生活，加强组织纪律，改善团组织的工作方式，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容，提升团组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领导全镇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镇志协、镇莞香花青少年服务中心、青年之声线下服务站开展日常工作。

（四）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青年健康成长。

（五）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

（六）协助镇委、镇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以及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七）组织全镇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

击队作用，完成镇委、镇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八）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养团的干部。

（九）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为党组织输送优秀的团员青年。

（十）负责指导并组织全镇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十一）负责全镇青年统战工作。

（十二）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83	本年支出合计	201.8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83	支出总计	201.8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83	134.50	67.3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9	125.86	67.33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3.19	125.86	67.33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5.86	1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3	0.00	64.93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管理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 补贴	提租补贴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83	本年支出合计	201.8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83	支出总计	201.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1.83	134.50	6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9	125.86	67.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3.19	125.86	67.33
2012901 行政运行	125.86	125.86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3	0.00	64.93
2012999 其他群众管理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	8.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4	8.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4.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6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6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9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18	0.1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0.18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清溪镇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1.83万元，比上年减少19.07万元，下降8.63%，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适当压减；支出预算201.83万元，比上年减少19.07万元，下降8.63%，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适当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18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45.4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18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45.4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1.87万元，增长13.72%，主要原因是团委在职人员增加一人，对应增加了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8万元，主要是电脑一体机一台、办公桌两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12015 青年人才培养	33.52	推动本市户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成长型企业工作锻炼，遴选15名青年人才并给予每人2万元补，一共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